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董事職務，以便彼能夠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葉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容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大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之大灣區執業律師。容女士從事民事及商業法律業務，在合同法、公司法、土地法、房地產法及家事法等領域擁有經驗。彼亦從事刑法業務，包括參與刑事審訊、私人檢控以及刑事定罪及判刑之上訴。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多次獲律政司委派於裁判法院擔任檢控官。彼現為香港家事調解員及青島仲裁委員會(港澳台地區)仲裁員。

容女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畢業後，彼曾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專注於大數據分析、圖書館資料管理及互聯網瀏覽器研究。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專業文憑。

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東選區。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再度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容女士一直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之社區關係總監。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容女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之成員。容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新民黨副主席。

本公司已就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擔任職務，可以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況釐定。根據委任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每月薪酬基礎上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獎勵(如有)之形式、金額及條件。該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一般市場及目標的任何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並不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將會削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容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對葉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亦熱烈歡迎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